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一、 重要提示

1.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93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 A、永兴 B 两级份额，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永兴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永兴 B 封闭运作。3 年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永兴 A、永兴 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永兴 A 将通过场外方式公开发售；永兴 B 将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网址：www.yhfund.com.cn）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十五）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十五）销售机构”。

4.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161823，永兴 A 的认购代码为 161824，永兴 B 的认购代码为 150116。

5. 本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

本基金永兴 B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永兴 A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5000 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之永兴 A 份额与永兴 B 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总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份额规模为 20 亿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募集期内,在当日永兴 A 或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将使得其累计认购份额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该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募集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而在该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可分别或同时对永兴 A、永兴 B 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 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基金永兴 A、永兴 B 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投资者欲认购永兴 A 或者通过场外认购永兴 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投资者欲通过场内

认购永兴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1. 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永兴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决定永兴 B 份额不进行上市交易。永兴 B 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2. 本基金永兴 A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13. 本基金永兴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永兴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14.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6.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7. 本公告仅对“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13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摘要”）。

18.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9.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理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20.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58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及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22.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3.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开展认购，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分别认购本基金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持有期限均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业绩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

本基金是债券型分级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也呈现出周期性变化，从而引起债券价格波动并影响股票和权证的投资收益，基金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 3) 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同时也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造成股票和权证市场走势变化，进而影响

基金的净值表现。例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若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 4)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 5) 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该种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没有按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出现偏差。
- 7) 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 8) 经营风险。此类风险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所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期间运营收入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收入越稳定，经营风险就越小。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信用违约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债券，因此基金资产中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

尤其是永兴 B 级份额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2) 永兴 A 的特有风险

a) 流动性风险

永兴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日赎回永兴 A 份额, 在非开放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永兴 A 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永兴 A 的开放日可能延后, 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永兴 A 的每个开放日根据届时执行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设定永兴 A 的年收益率。如果利率下调, 永兴 A 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下进行调整; 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 永兴 A 的年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 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c) 开放日的赎回风险

在永兴 A 的每个开放日, 永兴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永兴 A 将同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其份额数将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永兴 A 时, 可能出现不能全部赎回的风险。

d) 基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对于永兴 A,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永兴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永兴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后, 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 投资者通过赎回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 投资者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 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e)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永兴 A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但是, 本基金为永兴 A 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 在极端情况下, 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 永兴 A 可能出现不能获得收益甚至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f)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 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永兴 A 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投资者不选择的, 其持有的永兴 A 份

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永兴A的基金份额转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类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3) 永兴B的特有风险

a) 杠杆机制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因此，永兴B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永兴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b) 利率风险

在永兴A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的利率上调，永兴A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上作出调整，永兴B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c)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的永兴A、永兴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由于永兴A、永兴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本基金成立后，由于永兴A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永兴A每次开放结束后，永兴A、永兴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d) 杠杆率变动风险

永兴B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永兴B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永兴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但是，永兴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永兴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e) 上市交易风险

永兴B上市交易后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永兴B份额，产生风险；永兴B上市后也可能因交易对手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

f) 折/溢价交易风险

永兴B上市交易后，受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影响，永兴B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g) 基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永兴 B 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通过买卖基金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基金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可能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价格波动及折价交易等风险。

h)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时，所有永兴 B 份额将自动转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A 类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A 类份额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5）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在交易时所采用的电脑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原因出现故障，由此给基金投资带来风险；
- 2) 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会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4.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 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名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场内简称为：银华永兴，基金代码为 16182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兴 A（基金代码：161824）、永兴 B（基金代码：150116）两级份额，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B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四） 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根据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分为永兴A和永兴B两级份额，永兴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重新设定一次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关公告。计算公式为：

永兴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永兴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其基准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永兴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4×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永兴A份额的首次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兴A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到第1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永兴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最后1个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兴A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下个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永兴A的最后1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兴A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该开放日（不含）到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含）的时间段。

本基金在扣除永兴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兴B享有，亏损以永兴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兴B承担。

永兴A、永兴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5000万份，最低募集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之永兴A份额与永兴B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总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七） 基金份额面值 and 认购费用

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的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永兴 A 不收取认购费，永兴 B 的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

（八）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人。

（九） 销售方式

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其中，永兴 A 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发售；永兴 B 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发售。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

（十） 销售场所

场外认购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场内认购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

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销售。其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地区、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以及当地销售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参与永兴 A 份额或永兴 B 份额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永兴 A 份额和永兴 B 份额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永兴 A 份额、永兴 B 份额进行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十一） 认购账户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

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若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十二）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份额规模为 20 亿份（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其中，永兴 A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14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永兴 B 的发售规模上限为 6 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永兴 B 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准，在不超过 7/3 倍永兴 B 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永兴 B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永兴 B 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6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永兴 B 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 6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永兴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6 \text{ 亿元} - T \text{ 日以前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发起资金认购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发起资金认购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 T \text{ 日永兴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永兴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永兴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永兴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永兴 A 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以永兴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 7/3 倍永兴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永兴 A 的有效认

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 7/3 倍永兴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永兴 A 的认购申请按“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发起资金提供方的有效认购申请除外），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永兴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7/3 \times \text{永兴 B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T \text{ 日以前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发起资金认购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发起资金认购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 T 日永兴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日提交的永兴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日永兴 A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永兴 A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募集结束时，永兴 A 和永兴 B 的初始规模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可接受因为利息折算份额、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等原因造成的配比偏离。

（十三）认购申请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四）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永兴 B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永兴 A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五）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北京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

（1）永兴 A 份额的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永兴B份额的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3）永兴B份额的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

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3. 网上直销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址：www.yhfund.com.cn

（十六）认购费率

永兴 A 不收取认购费用。

永兴 B 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永兴 B 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永兴 B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 < 50 万元	0.6%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5%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永兴 B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永兴 B 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

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1、永兴 A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为金额认购，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永兴A份额，认购费率为0，这1,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 + 295.00) / 1.00 = 1,000,29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永兴 A 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永兴 A 份额 1,000,295 份。

2、永兴 B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永兴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永兴B份额，认购费率为0.4%，这1,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9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1 + 0.4%) = 996,015.94元

认购费用 = $1,000,000 - 996,015.94 = 3,984.06$ 元

认购份额 = $(996,015.94 + 295.00) / 1.00 = 996,310.94$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永兴 B 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永兴 B 份额 996,310.94 份。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永兴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 1.00 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挂牌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 = 挂牌价格 $\times$ 认购份额 $\times$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times$ 认购份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 / 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永兴 B 份额 1,000,000 份，若某深交所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 0.4%，并假定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 295.00 元。则有：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0 \times (1 + 0.4\%) = 1,004,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0 \times 0.4\% = 4,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0 = 1,0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95.00 / 1.00 = 295$ 份

认购份额总额 = $1,000,000 + 295 = 1,000,295$ 份

即：投资人认购 1,000,000 份永兴 B 份额，需缴纳 1,004,000 元，认购费用为 4,000 元，若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295 份，则总共可得到 1,000,295 份永兴 B 份额。

（十八）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其中，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二、认购安排

（一）认购时间：

本基金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本基金永兴 B 自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永兴 A 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场内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认购具体开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二）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上限限制；

（5）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三）认购限额

本基金永兴 A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在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场外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永兴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时，投资人以份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 99,999,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永兴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直销机构或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 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13 年 1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 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 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 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 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4. 本基金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时，不能有效设置分红方式；只有在购买本基金时，或已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后才能在本基金各销售网点有效选择或修改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基金每次分红时，投资人在每个销售机构最终确定的分红

方式以该次分红前最近一次选择或更改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人设置的分红方式只对其提交设置分红方式业务的销售机构有效,并不改变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所设置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即投资人可以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设置为相同的分红方式,亦可设置为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在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五、个人投资者办理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节假日提交的申请按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 开户和认购程序

2.1 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的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和易购通账户。

[2]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

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3] 选择客户类型。

[4]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8] 开户成功。

2.2 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登陆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 日）起在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中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特别提示：

如果投资者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风险调查问卷》，在首次办理认/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风险调查问卷》。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与认购的具体程序以该代销机构

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

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六、机构投资者办理场外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和深圳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但提供咨询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3.1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5)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是二代身份证, 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7)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8)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加盖预留印鉴);

(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10) 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1) 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 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 对上述业务办理的申请资料进行调整。

(3) 如果投资人在开户时没有填写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在首次办理认购/申购手续时需要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直销认/申购申请表》（加盖预留交易印鉴）、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一：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500059261889

直销专户二：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53429027302269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直销业务办理指南》的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建议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款项的用途。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基金认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详见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建设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三）其他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申请开户与认购的具体程序以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并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代销券商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七、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永兴 A、永兴 B 两类基金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各自折算为相应类

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由利息所转的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退款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被确认无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九、基金的验资

认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十、《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之永兴A份额与永兴B份额的金额分别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认购份额期限不少于三年；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十一、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刘晓雅

电话	010-85186558	传真	010-58163027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十五）销售机构”。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	金颖	联系人	崔巍
电话	010-66210988, 010-59378888	传真	010-6621093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	黎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	吴港平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58153280 010-58152145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民、王珊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4日